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556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5564号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编制的截止2023年10月9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飞龙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飞龙股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飞龙股份截止2023年10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飞龙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秦霞

路珂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价方式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074,074.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53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074,07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779,999,999.22 元。扣除承销费 11,255,485.2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68,744,513.98 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西峡支行营业部账号为 255987057185 的人民币账户 770,935,826.60 元；减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255,485.24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8,744,513.9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23ZZAA3B0043 号”验资报告和“大华验字[2023]00053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	380,369,400.00	286,000,000.00	鸠经信[2022]64 号
2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60 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	361,071,700.00	271,490,000.00	2207-410122-04-01-41165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3	补充流动资金	222,510,000.00	222,510,000.00	
	合 计	963,951,100.00	780,00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飞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年产 600 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经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批准立项；年产 560 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经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以上项目经飞龙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飞龙股份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 133,744,017.57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697,239.69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合计 134,441,257.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设备购置及安装	厂房改造	铺底流动资金
1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	61,807,577.57	52,089,014.36	9,718,563.21	
2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60 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	71,936,440.00	64,525,000.00	7,411,440.00	
	合 计	133,744,017.57	116,614,014.36	17,130,003.21	

### 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697,239.69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 697,239.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承销保荐费	9,064,172.62	
2	律师费用	754,716.98	283,018.87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13,207.55	283,018.87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1,320.76	61,320.75
5	登记托管费	69,881.20	69,881.20
6	印花税	192,186.13	
	合计	11,255,485.24	697,239.6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  
获取年报信息  
记录、变更、许可、  
处罚信息、年报  
公示年度报告。



名称 大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涉税鉴证、资产评估、土地评估、知识产权评估、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允许的其他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土地评估、知识产权评估业务。

出资额 29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0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耀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借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钱 琴霞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2-28  
工作单位: 苏州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624690228012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100002100001)  
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100002100001)  
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路珂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11-2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1821984110613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101480769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8 月 11 日